

*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108.08.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11.13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5.10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1.12.19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12.19 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使推薦學生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活動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完成推薦學生報名該大學入學方式。

二、成績處理：

- 1、學生之成績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2、體育班學生之各學期體育成績，由該學期體育成績及體育專項術科(運動學概論、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運動傷害防護)成績按學分數之比例方式加權計算，唯各學期的總平均不重新計算。

- 3、自然探究與實作 A、自然探究與實作 B 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生物科目成績內。
- 4、依大學繁星招生規定：「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5、為維持成績評量方式的公平性，若轉班群學生於寒暑假補修之成績則不計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三、推薦資格：

- 1、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即轉學生不能參加)。
- 2、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百分比需達各大學自訂的標準(20%、30%、40%、50%)(高中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排定，普通班與體育班分開計算)。
- 3、若學生於高一、高二、高三上中單一學期申請兩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或五學期申請累積達四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通過，則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 4、因個案須調整學習評量方式，且經會議決議不列入繁星排名之學生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四、推薦順序：

- 1、符合報名該計畫資格之學生，依據下列方式訂定推薦順序，參加校內選填志願活動。
- 2、推薦順序的依據為：
 - A. 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B. 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參酌順序為：國+英+數 A(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或國+英+數 B(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兩者擇優採計、五學期總平均、高三上學期平均、高二下學期平均、高二上學期平均、高一下學期平均、高一上學期平均。
- 3、報名同一大學院校的推薦順序為校內選填志願的順序，順序前者為優先。

五、宣導活動：由輔導處向學生宣導大學甄選招生辦法。

六、推薦活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推薦活動。推薦學生應按上述推薦原則辦理，唯學生違反相關推薦活動規定時，承辦單位得變更學生的推薦順序。

七、本要點僅明定推薦方式，學生仍應詳查各大學校系之報名資格，若有不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推薦者，後果由學生負責。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時，若叫號三次未到者(遲到者)，則按序號遞進，直至當號完成選填後，才予以順遞。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結束後，欲更改報名大學校群者，其推薦順序應改排在已完成學生之後，唯該生應愛校服務 4 小時。

學生參加校內推薦活動報名大學校群後申請放棄報名者，該生應愛校服務 8 小時。

八、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撕榜，可委由家長攜帶證件簽妥委託書代為出席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